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提存公告

许大满、王连妹、陈建文、周惠玲、吴国玲、杨昌娥、梁妃坤、骆国万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20日将（2016）粤0604执10130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4375.3元提存至我处。

程永干等25案（涉及被执行人张笑玲案）的申请执行人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20日将（2016）粤0604执10140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711.47元提存至我处。

佛山市永宇钢结构有限公司：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8月20日将（2012）佛城法执字第3363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789.53元提存至我处。

请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、涉案证明材料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。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。本处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43号，联系电话：0757-83133911。

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